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4破59号

申请人：南京信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林敏，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敏，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和旭，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信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715716403，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林大道 1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冯晶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香，该公司股东江苏中晟智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20 日，南京信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公司）清算组以信大公司资产复杂、债务众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信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通知了信大公司，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信大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林敏、被申请人信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冯晶华及其股东江苏中晟智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诉讼代表人李春香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信大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由南京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晶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中晟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科技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科技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大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鞠宇曦的申请，裁定受理中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指定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晟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信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信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解散。2023 年 4 月 24 日，信大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议内容如下：1. 中晟公司作为信大公司的唯一股东，因信大公司已无正常经营，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管理人经向中晟公司的债权人会议报告，决定：信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解散；2. 信大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清算组成员由李春香、林敏、吕青松、姜杏树、徐玉翔、申烨、张辉组成，由破产管理人代表人林敏担任清算组负责人；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4. 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5. 通知和公告债权

人情况。公司清算组将依法进行公告，并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23年5月4日，信大公司清算组刊登清算公告并告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24年7月12日，信大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工作报告，载明信大公司资产情况如下：1. 银行存款合计187174.91元，账户均被冻结；2. 房屋6幢（科研用房），分别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林大道11号1、2、3幢，5幢，6幢，7幢及地下车库1号，上述房屋均已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3. 车辆4辆；4. 专利12个、版权6个；5. 对外投资有南京信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吊销），南京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实缴60万元）。经信大公司清算组审核债权情况如下：1. 申报债权总额为496465991.16元（含税款1217424.06元），其中暂确认债权金额98654238.93元，暂不予确认债权金额382937042.79元；2. 职工债权金额1633374.925元；3. 民间借贷债权人申报债权54977500元，因申报债权手续不足，债权数额尚待确认；4. （2022）苏0114执恢217号案件中，信大公司需缴纳不动产转让相关费用16167173元（暂计算至2024年2月29日）；5. 信大公司将上述科研房屋违规对外进行出售、租赁、抵债、回购、代管等，现导致大量业主起诉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退还房款，要求退款金额已达8274920元。同日，信大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三次清算会议，因信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决议请求法院裁定受理对信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信大公司清算组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信大公司资产情况如下：1. 银行存款合计 187174.91 元，账户均被冻结；2. 不动产价值预估 400 万元，其中 1020 套房屋已售出和抵债，12 层房屋尚未分割；3. 车辆 4 辆价值待评估；4. 知识产权包含专利 12 个、版权 6 个，价值待评估。信大公司负债情况如下：1. 已确认债权金额 64327239.62 元，其中以房抵债债权数额 34326999.31 元及通过诉讼要求退还房款金额 8274920.83 元未计入，税务局及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滞纳金部分债权利息未计入；2. 待定债权 382937042.79 元，包含建筑工程款、装修款、材料款等；3. 待定债权 54977500 元，该部分债权为民间借贷债权；4. 职工债权 1633374.92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信大公司住所地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信大公司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信大公司清算组是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依法成立的清算组，有权申请信大公司破产。经清算组调查，信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因此，信大公司清算组对信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信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南京信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娟娟

审 判 员 顾正麟

审 判 员 程 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曹 欣

书 记 员 陈未玲